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 詹佩琄

被告 威原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金發

被告 吳明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1,1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威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原公司）邀被告黃金發、吳明駿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10月22日起分別向伊借款150萬元、5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10月22日起至109年10月22日，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8%機動計算，並自伊調整該企業換利指數利率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企業換利指數計算應付利息；被告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應給付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180日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威原公司如有對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威原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上開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（利息為年利率5.5%），迄尚積欠伊
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。又黃金發、吳明駿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（約定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是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（約定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
(續上頁)

		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 計算	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 計算
1	144萬0,863元	自107 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%計算之利息	自108 年1 月7 日起至108 年7 月6日止	自108 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8萬0,288元	自107 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%計算之利息	自108 年1 月7 日起至108 年7 月6日止	自108 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